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神火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就神火股份拟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授予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及资料，并已经得到神火股份以下保证：神火股份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神火股份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

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神火股份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神火股份为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神火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关于本次调整、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一)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九次会议审议；

(二)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监事会第八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范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得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商丘市国资委”）《关于河南神火集团控股上市公司神火股份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商国资〔2021〕1 号），商丘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五）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6月3日，公司内部通过公司内网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2021年6月5日，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具备《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202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七）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6月23日为授予日，授予136名激励对象1,952.4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4.98元/股调整为4.8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23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6名激励对象授予1,952.4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监事会第八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同意以2021年6月23日为授予日，授予136名激励对象1,952.4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4.98元/股调整为4.88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授予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

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方案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四次会议决议、监事会第八届十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原因及方法如下：

### 1、调整事由

经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31,461,8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应对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 2、调整方法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4.98 元/股-0.10 元/股=4.88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授予情况

（一）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二) 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第八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6月23日为授予日,授予136名激励对象1,952.4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4.98元/股调整为4.8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监事会第八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6月23日为授予日,授予136名激励对象1,952.4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4.98元/股调整为4.88元/股。

(四)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交易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确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8、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业绩授予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1、2019 年度每股分红不低于对标公司 50 分位值；

2、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近三年平均业绩水平且不低于上一年度业绩水平；

3、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 95%。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调整后的方案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孟翠兰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顾功耘

王阳光

2021年6月23日